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123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123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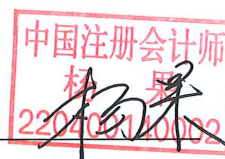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7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97,079.85元。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5.81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3,144.33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54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9 元; 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532.6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7,452.2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 2,693,692,104.65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 808,420,000.00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 258,9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 年度, 本公司共购买 2,705,33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498,56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2018 年度, 该部分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 其中 354,1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

2019 年度, 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54,110,00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479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0,789,148.18 元。

2020 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40,789,148.18 元。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88,798,211.85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余额为 811.32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余额为 306,398.62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余额为 33,042.63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3,144.33 元；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875.81 元；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三个专项账户余额分别为 627.54 元、19.29 元、12,532.6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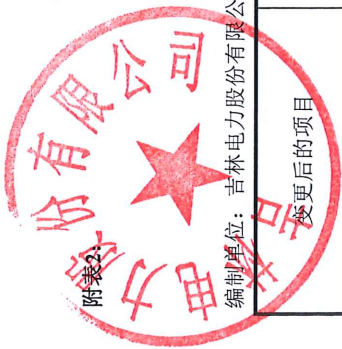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0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968.07	否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1,337.43	38,543.19	99.32	2017年10月30日	812.49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50.99	35,087.07	97.38	2016年10月1日	3,908.82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30.57	30,822.47	87.13	2016年6月1日	4,017.05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5,797.01	61,439.61	75.53	2018年1月1日	3,107.08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1,886.41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40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3,618.37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7,616.00	350,705.11	91.33		18,318.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7,616.00	350,705.11	91.33		18,31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 实现收益18,318.29万元, 达到预期收益的74.61%,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 部分风机维修导致本年创收下降;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 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3、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 部分风机维修导致本年创收下降; 4、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 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5、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 缴纳土地使用税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对上述1-7项目, 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288,798,211.8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88,798,211.85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57,452.20元,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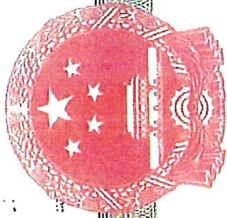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文涛; 杨非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北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先通
 主任会计师: 石先通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3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人: 杨益明 (杨益明) 2004.8.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办理纳税申报、鉴证、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会计培训及其他业务。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ou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益明
Full name: 杨益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15
Date of birth: 1972-03-15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8271972031500814
Identity card No.: 3428271972031500814



姓名: 杨益明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this renewal.

证书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81823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2日 /m /d

转入：注册税务师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众环新普(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2014.9.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730615506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杨果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